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12号

关于顾运胜等六名学生退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顾运胜等六名学生主动申请退学，且劝说无效。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（六）款和第二十八条及《宿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7号）第六章第三十五条款之规定，同意该六名学生的退学申请（名单见附件），且退学申请办理完毕。请认真做好退学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顾运胜等六名学生退学情况一览表



附件

顾运胜等六名学生退学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所在学院	所在班级	学籍异动类型	申请理由
1	2016121110	顾运胜	男	体育学院	16 体育教育 1	退学	创业
2	2016035149	肖韵怡	男	商学院	16 电子商务	退学	因病
3	2013010828	吴海波	男	外国语学院	19 商务英语	退学	个人及家庭原因
4	2019110829	任鹏	男	信息工程学院	19 计算机 8	退学	退学复读
5	2015132130	沈旗	男	化学化工学院	1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	退学	创业
6	2017081139	吴振	男	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	18 电信专升本	退学	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教学活动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